#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 (含税), 不实施送股和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。
- 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2年12月31日,浙江京华激 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8, 852, 556. 02 元。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 数分配利润。具体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为 178,516,800 股,以此为基数计算,本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89, 258, 400.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1.02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 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 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,此预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.00元(含税),合计分配现金股利89,258,400.00元(含税)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,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 长远发展等因素,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 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,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